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社会民生业务部

教助中心便函〔2026〕61号

关于做好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远程办贷 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流程，不断提升资助服务水平，现就做好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远程办贷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首次办理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时，学生可自主选择共同借款人现场办理或远程办理，实现“共同借款人线上办、借款学生现场签”。对于未满18周岁的借款学生，其共同借款人必须为其合法监护人，在提供户口本或其他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后，共同借款人也可以远程办贷。

二、办理流程

借款学生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 APP 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在线提交助学贷款申请，选择共同借款人远程办贷方式，并邀请共同借款人以电子签名形式在线签署《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授权委托书》（附件 1，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共同借款人授权完成后，借款学生即可前往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资助中心现场签署首笔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远程办贷操作指南》（附件 2，以下简称《操作指南》）、《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远程办贷系统操作指引》（附件 3）。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宣传解读，做到应知尽知。各地要提前部署宣传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解读，面向学生和家长广泛宣讲远程办理流程，及时转发、印制《操作指南》，确保应知尽知。要做好金融反诈教育，提升学生防骗意识，共同借款人远程办贷服务由国家开发银行免费提供，不会收取任何费用。

（二）优化服务衔接，提升受理效率。各地要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经办老师熟练掌握远程办贷操作流程，做好线上授权与线下办理的服务衔接，保障助学贷款受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严格审核把关，筑牢安全防线。切实加强共同借款人材料审核，重点核验《授权委托书》签署规范性以及信息一

致性，防范冒办、错办风险。指导学生规范签署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签名范例见附件4），杜绝错签、漏签问题。

（四）健全权益保障，规范信息修改。切实维护借款学生合法权益，贷款金额等关键信息实行学生自主修改、共同借款人授权确认、教育部门审核把关的机制，确保信息修改流程合规、安全规范。

（五）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服务稳定。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根据共同借款人远程办贷电子签章实际业务量，在年度受理工作结束后，按照规定标准向电子签服务供应商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份、据实支付电子签服务费用。

附件：1.授权委托书文本

2.操作指南

3.系统操作指引

4.签名范例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社会民生业务部

2026年6月4日

